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對末期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H股股份過戶表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派發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除息日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末期股息派發日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有關 相關法律法規就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扣 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安排， 參閱通函。

向滬 資 派發末期 有關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 」)， 《中華人民 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 例以及中國國 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扣 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 扣所得稅，並向 管稅務 關辦理扣 報。對於 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 國 稅收居民 其所在國與中國 簽 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 扣 義務人，向本公司 管稅務 關提 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 ， 管稅務 關審 後，按已徵稅款 稅收協定稅率 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向港 資 派發末期 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 資 」)，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港股通投資者。就就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所宣派的末期股息，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方有關H股股東持有直至付款。有關末期股息(扣除適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而郵寄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梁嘉璋及汪平；非執行董事為趙擘青及金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李穎琦女、峰及楊平。

* 僅供識